

光大证券

关于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曾存在取保候审情况而未披露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林辉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1月17日被长沙县公安局逮捕，联盛科技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逮捕的公告》（补发）。经主办券商检查，黄林辉于2021年9月2日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之传票，涉案之案件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在开庭前，黄林辉已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关于上述情况，联盛科技未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内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亦未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林辉被采取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强制措施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及时披露案件进

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联盛科技未于上述事件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联盛科技的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传票

光大证券

2022年1月18日